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惠添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惠添益混合 A	永赢惠添益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203	01120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A 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0%	1.50%
7 日≤Y<30 日	0.75%	0.50%
30 日≤Y<180 日	0.50%	0
Y≥180 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含)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含)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0 份,持有满三个月后于 T 日提出将该 10,000.00 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0.5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1.50%。假设 T 日收市后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1000 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0500 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00 ×1.1000 = 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 元

转入金额 = 11,000.00 - 55.00 = 10,945.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0,945.00 / (1 + 1.50%)×1.50% = 161.7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0,945.00 / (1 + 1.50%)×1.50% =161.75 元

补差费用 = 161.75 - 161.75 = 0.00 元

净转入金额 = 10,945.00 - 0.00= 10,945.00 元

转入份额 = 10,945.00 ÷ 1.0500 = 10,423.81 份

即:某投资者在 T 日将单位净值为 1.1000 元/份的 10,000.00 份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 1.0500 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 10,423.81 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代销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7 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公司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代销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10)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客户服务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sec.com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7) 申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2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l

2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01 房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3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3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4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4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4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代销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含微信服务号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享有 0.1 折优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297,606,99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8,405,491,4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892,115,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5235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866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57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6 人,董事刘跃珍先生、焦方正先生、独立董事德地立人先生和西蒙·亨利先生因故不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5 人,监事张凤山先生、付锁堂先生和刘宪华先生因故不能到会;

3、董事会秘书柴守平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03,021,592	99.998336	2,464,000	0.001660	5,900	0.000004
H 股	6,689,158,846	97.055234	201,649,959	2.925807	1,306,700	0.018959
普通股合计:	155,092,180,438	99.867721	204,113,959	0.131434	1,312,600	0.000845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02,822,492	99.998202	2,363,100	0.001592	305,900	0.000206
H 股	6,714,602,646	97.424407	176,034,459	2.554142	1,478,400	0.021451
普通股合计:	155,117,425,138	99.883976	178,397,559	0.114875	1,784,300	0.001149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93,299,192	99.991784	12,186,400	0.008212	5,900	0.000004
H 股	6,543,217,275	94.937719	347,745,830	5.045560	1,152,400	0.016721
普通股合计:	154,936,516,467	99.767485	359,932,230	0.231769	1,158,300	0.000746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05,091,492	99.999730	399,900	0.000270	100	0.000000
H 股	6,862,252,705	99.566711	29,107,100	0.422324	755,700	0.010965
普通股合计:	155,267,344,197	99.980513	29,507,000	0.019000	755,800	0.000487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05,091,492	99.999730	394,100	0.000266	5,900	0.000004
H 股	6,862,168,105	99.565483	29,079,500	0.421924	867,900	0.012593
普通股合计:	155,267,259,597	99.980459	29,473,600	0.018978	873,800	0.00056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 202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01,592,297	99.997373	3,579,495	0.002412	319,700	0.000215
H 股	6,724,450,128	97.567287	166,505,577	2.415885	1,159,800	0.016828
普通股合计:	155,126,042,425	99.889525	170,085,072	0.109522	1,479,500	0.00095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096,566,198	99.791837	308,525,394	0.207894	399,900	0.000269
H 股	3,240,499,742	47.017490	3,650,159,063	52.961374	1,456,700	0.021136
普通股合计:	151,337,065,940	97.449709	3,958,684,457	2.549095	1,856,600	0.001196

8、议案名称: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04,997,492	99.999667	396,100	0.000267	97,900	0.000066
H 股	6,884,510,905	99.889662	6,005,100	0.087130	1,599,500	0.023208
普通股合计:	155,289,508,397	99.994785	6,401,200	0.004122	1,697,400	0.00109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22,752,356	99.973739	399,900	0.026255	100	0.000006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214,227,062	79.718031	308,525,394	20.255715	399,900	0.026254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1,522,658,356	99.967567	396,100	0.026005	97,900	0.0064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怡敏、周璐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伟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叶雁南、冯正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伟彬
任职日期	2021-6-11
证券从业年限	5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4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行业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叶雁南、冯正彦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1-6-1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